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是基于公司业务开展需要做出的决策，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增强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_\_\_\_\_

褚国弟

\_\_\_\_\_

俞飏

\_\_\_\_\_

章智勇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三日